

证券代码：874336

证券简称：精一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36	精一股份	2025 年 5 月 14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已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及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审议确认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5 年 3 月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根据银行授信要求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、刘红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，朱政臣、刘红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坐家具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,000 万元，优坐家具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3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3 年。

（2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为新材”）

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,000 万元，高为新材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1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3 年。

（3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为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 万元，高为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1 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,因此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,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按相关要求就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秉天 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大道 3 号（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）联系电话：136622562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